



2207065Y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: 废水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

委托日期: 2022年07月01日

报告日期: 2022年07月08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207065Y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检测对象	废水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	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泽刚		联系电话	19953383372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完成日期	2022.07.08
样品数量	水样：玻璃瓶 6 个。	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延迟焦化冷焦水排放口水样：液态、灰色、异味； 2×5 万吨/年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污水排放口水样：液态、黄色、异味。			
分析日期	2022.07.05~2022.07.06			
判定依据	/			
结论	不作判定。 签发日期：2022.07.08			
编制人	邵雪莹	审核人	袁文	批准人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207065Y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2022.07.04	延迟焦化冷焦水 排放口	2207065YS001	苯并(α)芘	1.0L	ng/L
		2207065YS002	苯并(α)芘	1.0L	ng/L
		2207065YS003	苯并(α)芘	1.0L	ng/L
	2×5 万吨/年 硫磺回收装置 酸性水汽提 装置污水排放口	2207065YS004	总砷	4.8	μg/L
		2207065YS005	总砷	4.8	μg/L
		2207065YS006	总砷	4.8	μg/L
备注	“L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废水	苯并(α)芘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篇第四章十四(二)气相色谱-质谱法(C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)第四版(增补版)	7890B-5977B 气相色谱质谱仪 A-02-07	1.0 ng/L
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PF5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-01-02	0.3 μg/L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

